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3/99-00號文件

**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根據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**

## 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經濟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通過《供電電纜(保護)規例》(下稱“該規例”)。

2. 《1999年電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曾審議該規例的擬本。條例草案已於1999年11月3日由本會通過成為法例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，就保障供電電纜免受工程損毀的事宜作出規定。

3. 議員在審議該規例的擬本時曾提出多個關注事項。即將提交立法會通過的規例，已加入為處理各關注事項而對擬本作出的修訂。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2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CON 2/3231/97 (99) Pt. 9)第6段，以瞭解當局就修訂該規例擬本第10(4)、10(5)、11(7)、11(8)及18條作出的解釋。

4. 在草擬方面，本部注意到，該規例擬本第17(5)條中‘指示’一詞已被刪除。此僅屬輕微的技術性修訂，其效力是，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任何指令(而非指示)，即屬犯罪。除上述條文外，該規例其他條文的措詞與擬本相同。

5. 由於法案委員會建議該規例須經由立法會通過，因此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此項修訂。議員或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  
2000年1月3日